

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海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平台”指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升级建设、运维的“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1.2 “建设期”指乙方完成平台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30个日历日）。
- 1.3 “质保期”指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
- 1.4 “最终验收”指平台完成升级建设、部署、调试及与全省互联网医院对接切换，且稳定运行1个月后，经甲方确认通过的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负责为甲方建设升级“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 2.2 平台应包含以下9大子系统：（1）互联网医院准入与备案子系统；（2）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审核子系统；（3）实时诊疗行为监管子系统；（4）医疗质量指标分析子系统；（5）可视化监管驾驶舱子系统；（6）数据交换与接口服务子系统；（7）互联网+护理服务监管子系统；（8）社会监督与公共服务子系统；（9）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子系统。
- 2.3 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为平台提供持续的升级、优化和运维服务。
- 2.4 平台性能与安全标准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最新政策规范，并满足以下指标：平台全年可

用率不低于 99.9%；核心业务数据传输与存储须采用国密加密算法；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系统建设及运行须符合陕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建设要求等现行有效规范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三条 建设周期与交付

- 3.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3.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调试、数据迁移及与各互联网医院的对接切换，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 3.3 **交付成果物：**乙方交付时须同时提交以下成果物：
- (1) 数据库设计文档；
 - (2) 技术架构文档；
 - (3) 接口规范文档；
 - (4) 部署与运维手册；
 - (5) 用户操作手册；
 - (6) 安全性测试报告（含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建设及两年质保期内运维所需的一切费用。
- 4.2 **付款方式：**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50%	¥98,500.00
在平台完成最终验收（定义见 1.4 条），且乙方已提交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的全部交付成果物并经甲方核验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最终验收（信创适配测试通过，医疗机构日常对接和监测等所有功能正常）合格证明文件后。	50%	¥98,500.00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地址、电话：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87326072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102873571364

4.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海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0131000818033423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系统质保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5.2 质保服务内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国家、省政策调整，省级主管部门业务需求增加等）、漏洞修复及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5.3 响应时间：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系统运维支持：

(1) 线上实时响应；

(2) 如需线下现场处理，乙方确保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西安市主城区），其他地区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6.1.2 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进入机房查验硬件、网络、系统运行情况，及参加信息化系统建设中的随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6.1.4 甲方负责协调全省各互联网医院配合完成与平台的对接工作。

6.1.5 甲方负责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信创云资源（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以及数据迁移协调。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送平台运行数据、运维日志及服务报告，具体报送周期由甲方另行通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6.2.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平台建设、部署、调试及运维服务。

6.2.3 乙方负责组建专职工作团队，核心人员名单及资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团队需具备支撑本项目建设、运营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涉及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脱敏后数据）开展任何增值服务、运营服务或其他商业性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确保数据安全、个人隐私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仅可利用平台脱敏后的数据资源开展与本平台功能优化、监管效能提升相关的非牟利性服务，所有基于该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资产、知识产权、模型训练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双方如需开展数据要素、数据资产及创新场景的深度合作，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5 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不得利用政府资源绑架用户和其它相关企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归属：

7.1.1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定制开发部分的数据库设计文档、技术架构文档、接口规范及其他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非独家、免费的使用权，仅限用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7.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针对实际需求与应用新开发的产品或重新集成后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特征的软件、系统、产品、方案等与甲方业务需求和监管逻辑直接相关的定制化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非独家、免费的使用权，仅限用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7.1.3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开发完毕并取得著作权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有的技术框架、通用组件、基础平台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1.4 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合法的使用权。

7.2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全省各互联网医院的所有数据、信息、业务流程等负有保密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8.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交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第三条约定提交全部交付成果物、或提交成果物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云资源、未协调医院对接、原系统数据迁移异常等）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质量不合格：**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3 **知识产权侵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更换、修改等措施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因侵权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开发费、数据迁移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解决侵权问题，或经更换、修改后仍无法使平台符合合同目的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4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给予甲方不少于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且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在扣除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对应款项后，剩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9.6 **违约责任的限制：**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乙方因违反第七条知识产权保证、第八条保密义务、第九条第 9.3 条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因乙方根本违约等导致合同解除所产生的甲方的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在通知后 2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0.2 因国家政策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经书面通知并获得其他方确认后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10.3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信创云资源、未协调医院完成对接，数据迁移异常等非乙方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周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 (4)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5) 附件一《技术服务功能清单要求》；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13.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13.4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张彤晖

乙方（盖章）：上海海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功能清单要求

（一）互联网医院准入与备案子系统

为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互联网+护理服务”等不同申请主体提供规范化的线上申请与备案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准入申请引导	根据不同类型的互联网医院主体申请类型（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互联网+护理）和建设模式（自建/第三方合作），动态生成差异化的材料申报清单和表单，提供分步式填报向导。
资质自动核验	在申请环节，通过与省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权威数据源对接，自动核验机构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的真伪和时效性，对异常信息进行标记。
在线技术对接	建立技术对接门户，申请机构在线获取测试/正式对接密钥，查阅各版本API接口文档（包含信创环境加解密要求），并可在系统内直接进行接口联调测试，查看数据上传日志与反馈，实现对接过程可视化。
牌照与变更管理	支持机构在线回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审核比对与申请信息的一致性。支持机构对人员、科室、服务项目等信息进行在线变更申请与审批。

（二）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审核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交审核材料的全流程审核过程。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准入审核	卫健委对医疗机构提交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材料进行审核。
数据对接审核	实现医疗全业务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安全传输与实时汇聚，支持后续监管分析。
牌照和资质变更审核	对回传牌照进行审核，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取得执业许可后，发生的机构信息、执业范围、牌照信息、人员资质、合作注意、系统信息等各类变更事项的线上受理、材料校验、流程审批、结果归档，确保机构运营信息与监管平台一致，实现动态合规管理。

（三）实时诊疗行为监管子系统（核心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全过程的穿透式监管。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多模态数据采集	除结构化数据外，平台具备对接图文对话记录、音视频问诊切片的能力。平台需提供文件存储与调阅接口，支持监管人员随机抽查在线问诊过程的留痕记录。
AI 智能预警引擎	引入可配置的规则引擎，实现对以下典型违规行为的自动识别与预警： 1. 超范围执业：医师开具非备案执业范围的诊疗科目或处方。 2. 违规处方：线上开具麻醉、精神、毒性、放射性等特殊管理药品。 3. 超量开药：单次处方超过 7 日常用量（慢性病等特殊场景除外）。 4. 初诊违规：未上传或核验线下初诊病历资料即进行复诊并开具处方。 5. 药师审方缺失：处方未经药师在线审核即进入调配环节。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规则阈值和参数。
处方流转追溯	实现对电子处方从“开具、审核、调配、核验、配送、签收”全流程状态的实时跟踪和监管。
预警闭环处置	预警事件生成后，自动推送至相关互联网医院及属地卫健部门，要求限期反馈核查结果。平台跟踪整改进度，形成“预警→推送→核查→反馈→消除”的管理闭环，并支持督办和统计。

（四）医疗质量指标分析子系统

构建多维度、可视化的医疗质量评价体系。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机构质量画像	为每家互联网医院生成全景质量画像，整合其处方合格率、诊断符合率、患者满意度、投诉量、被预警次数、平均响应时长等 KPI，并进行全省排名。
多维质量指标库	内置不少于 30 项省级医疗质量监管指标，支持指标计算口径的自定义配置。关键指标包括：处方合规率、医生接诊率、复诊率等。
深度数据分析	提供灵活的 OLAP 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日/周/月/季/年）、地域、机构类型、科室、病种、医师职称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钻取、联动和下钻分析。支持报表自定义与一键导出。

（五）可视化监管驾驶舱子系统（大屏展示）

构建面向省级管理决策者的“一屏观全局”的指挥中心。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宏观态势	以陕西省地图为底图，实时展示全省互联网医院分布、实时在线问诊量、累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感知	计服务人次、今日预警总数等核心态势数据。采用热力图、飞线图等可视化效果。
核心指标动态展示	关键监管指标（如处方合规率、患者满意度均值、预警处置率等）以醒目数字或仪表盘形式呈现，并随时间动态刷新。
多级数据下钻	支持从“全省→地市→区县→具体互联网医院→科室→单次诊疗记录”的多层级数据下钻，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的快速洞察。

（六）数据交换与接口服务子系统（重点保障）

建立弹性、可靠的“双通道”数据采集机制。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标准 API 接口	制定并发布数据接入标准，全面兼容信创环境的加解密要求（如国密 SM2/SM4）。接口规范需覆盖准入备案、诊疗行为、处方流转、护理服务、远程医疗等全部业务范围。
应急数据采集通道（关键）	针对部分互联网医院原技术厂商不配合或接口改造困难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提供成熟的非侵入式数据采集应急方案。方案需详细阐述在不修改医院 HIS/互联网医院系统代码的前提下，通过数据库日志实时解析、合规页面数据抓取或前置只读视图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核心监管数据（如机构、人员、处方、病历）的采集。此方案为关键技术评审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实现原理、对源系统性能影响评估（CPU 占用率<5%）及法律合规性说明。
数据质量监控	建立数据质量监控看板，对各家互联网医院上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进行实时监控和打分，对数据质量低的机构进行自动提醒和通报。

（七）互联网+护理服务监管子系统

实现对“互联网+护理服务”的专项监管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机构与人员备案监管	开展护理服务的机构资质、护理人员的专科资质（如伤口造口、PICC 维护等）、培训证明及工作年限（需 5 年以上）。
服务过程监管	对接护士上门，实现对服务过程（包括服务协议签订、定位打卡、服务小结、耗材使用、医疗废物处置）的全流程记录与追溯。
质量与评价监管	采集患者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和投诉建议，对发生的护理不良事件进行上报和跟踪。

(八) 社会监督与公共服务子系统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信息查询与监督反馈渠道。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统一查询与公示	在“健康陕西”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查询入口，向社会公众公示全省合法互联网医院名单、执业医师/护士信息、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在线投诉与评价	建立统一的患者投诉反馈通道，患者可针对某次互联网诊疗服务进行在线投诉或满意度评价，投诉信息自动流转至监管平台并关联对应机构，处理结果须公开反馈。

(九)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子系统

支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互联网医院进行日常诊疗行为监管，支持在线打分、结果公示等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点描述
在线记分和查询	在监管平台创建在线记分功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在线上根据互联网医院存在不良执业行为轻重进行记分，支持线上查询和发送记分通知报告。
整改报告上传和审核	互联网医疗机构根据记分通知报告书进行定向整改，并支持上传整改报告；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对整改报告查看和反馈。